

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师市监处罚〔2023〕226号

当事人：图木舒克市瑞雪面粉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3MA775ML15C

住所（住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廖江林

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方式：*****；其他联系方式：无

2023年7月27日，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两名执法人员经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对图木舒克市瑞雪面粉厂进行检查。检查中发现图木舒克市瑞雪面粉厂未按照规定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也未按照《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建立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和机制，《每日食品安全检查记录》、《每周食品安全排查治理报告》、《每月食品安全调度会议纪要》未按照相关要求建立登记台账。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在2023年8月2日前改正违法行为，现场执法人员进行了拍照，并制作《现场笔录》。

2023年7月28日经局领导同意立案调查，案件调查过程中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调查认定的事实：当事人于2016年03月28日申请注册“图木舒克市瑞雪面粉厂”并领取《营业执照》和食品生产许可证，在新疆图木舒克市唐驿镇五十一团21连从事生产面粉；粮食收购；麸皮零售；粮油销售等，该企业设立后一直正常经营，该企业各种原因，截止2023年7月27日仍未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当事人对上述事实供认不讳。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当事人提供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自然人合法身份；

证据二、当事人提供的该企业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证明当事人合法的经营主体资格；

证据三、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一份，现场执法照片三张，证明未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的事实；

证据四、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未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的事实。

2023年9月18日，本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三师市监罚告〔2023〕226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申请。

案件性质：当事人未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未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行为。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鉴于当事人在案件调

查期间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认错态度较好，为达到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兼顾纠正违法行为和教育当事人，引导当事人自觉守法。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1）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之规定，给予当事人从轻处罚。

处理意见及依据：《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责任制要求落实食品安全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

内向图木舒克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图木休克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章)

2023年09月2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2份，1份送达，1份归档